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願人因工友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公人字第 1143061279 號令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公人字第 11430740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工友管理事項，適用本要點。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，其工友之待遇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，適用本要點；其餘工友管理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工友，指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」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」第 29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得……於工作規則……中，規定工友……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。」第 32 點規定：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、工友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同事間要和睦相處，互助合作；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……二、言行失檢，足以影響機關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……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工友不服考核之結果，得依勞動基準法，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下稱公園處）依工友管理要點自行進

用之技術工友，公園處前接獲同仁提出職場霸凌申訴，指其遭受訴願人盯看責任範圍內之清潔狀況；挑剔責任區清潔工作做得好不好，對其咆嘯；指稱訴願人請假程序有問題等語，案經公園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，審認訴願人之職場霸凌成立。嗣經公園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召開 114 年第 6 次職工考核會議，作成予以申誡 2 次之決議，公園處乃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公人字第 1143061279 號令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29 日令）核定記訴願人申誡 2 次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向公園處提出申訴，經該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認訴願人申訴內容並無新事實、新事證，爰決議維持原核定記申誡 2 次；嗣經公園處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公人字第 1143074055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）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申誡 2 次。訴願人不服公園處 114 年 10 月 29 日令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，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任職於公園處擔任工友，其與公園處訂立工友勞動契約，雙方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。復按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2 點規定，地方各級機關工友（含駕駛）等除待遇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，適用該要點外，其餘工友管理事項，得準用該要點；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經查公園處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令核定記訴願人申誡 2 次，係公園處就其與訴願人間之僱傭關係所為內部管理行為；另公園處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，係就訴願人不服公園處 114 年 10 月 29 日令所提申訴，依該處職工考核委員會認定，訴願人申訴內容無新事實、新事證，維持原記申誡 2 次之決議，對訴願人所為之回復。是訴願人就該僱傭契約產生之爭議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並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對公園處 114 年 10 月 29 日令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